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且是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项目。

申报条件：1.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2.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

交。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已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3.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三十条之规定，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4.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5.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

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6.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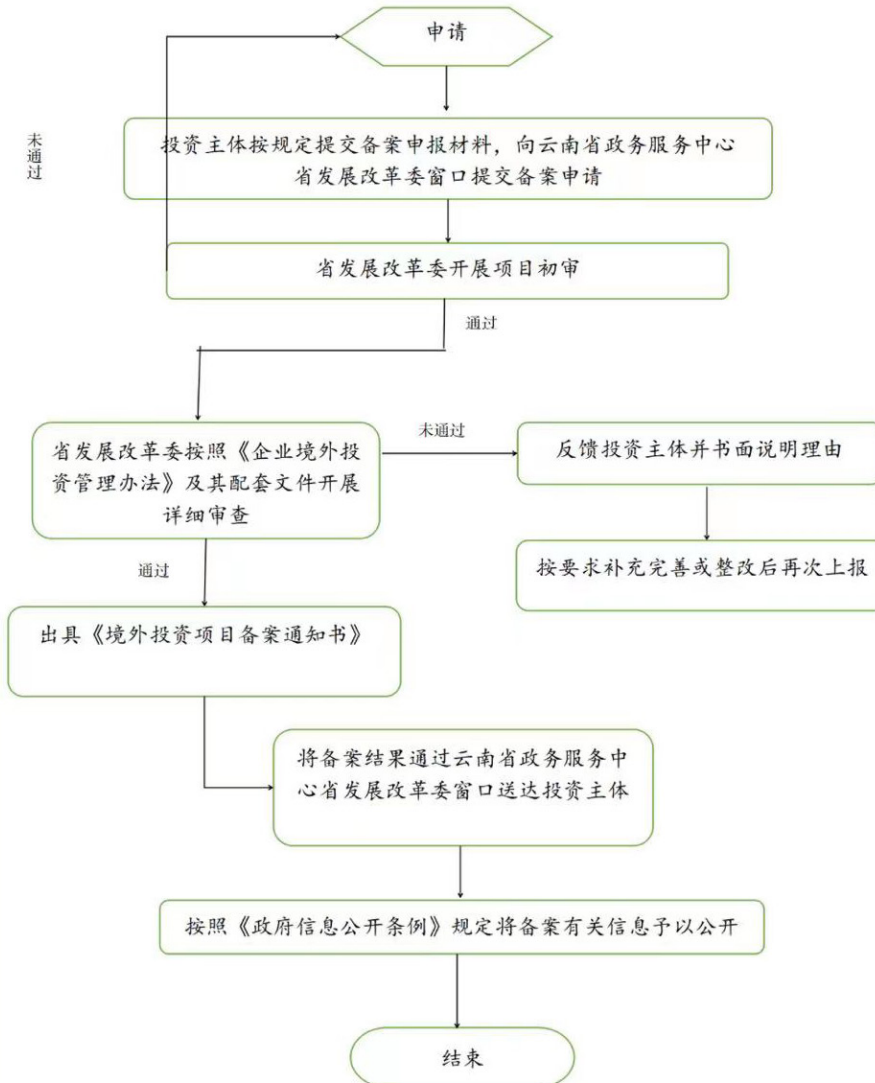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 号）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核准（或备案）的请示
- （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
- （三）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四）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 （五）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 （六）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 （八）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 （九）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 （十）国资委对该项目的备案函（仅国资企业或国资控股企业提供）

五、办理流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流程图



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办理时限：受理后 8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1 层综合窗口 0871-68227001。